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3 和 19 日及 12 月 8 日第 12、16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3 和 4 日举行的第 2 至 5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上的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的报告(A/71/67-E/2016/51 和 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71/307)；

(c) 2016 年 9 月 2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四十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1/422)；

¹ A/C.2/71/SR.12、A/C.2/71/SR.16 和 A/C.2/71/SR.28。

² 见 A/C.2/71/SR.2、A/C.2/71/SR.3、A/C.2/71/SR.4 和 A/C.2/71/SR.5。



(d) 2016年9月3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16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1/539)；

(e) 2016年11月18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千年地球项目”的建议书(A/C.2/71/4)；

4. 在10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驻纽约联络处主任兼驻联合国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1/L.15 和 A/C.2/71/L.44 的审议情况

5. 在10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15)。

6. 在12月8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1/L.4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4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1/L.44(见第11段)。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4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15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主席提出的决定

10. 在第28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的说明(A/71/307)。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2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该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并经大会认可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 并经大会认可⁴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统筹协调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和 2030 年议程，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⁵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讨论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日内瓦原则宣言》所述共同愿望及其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所作承诺，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以及男女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需要强调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的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上的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的报告，⁶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并表示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2016 年宽带状况：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其中委员会指出目前世界人口中连通因特网的人数不到一半，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连通人数不到十分之一，

还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见第 70/125 号决议。

⁶ A/71/67-E/2016/51 和 Corr.1。

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相应的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具有深远影响，

不过，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用性、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严重和明显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的惠益，

重申人们下网时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上网时受到保护，强调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被视为不仅有赖于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还有赖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逐步实现，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述各项规定，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和 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以及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根据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行为，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的有效参与、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一向且仍然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已深入全球几乎所有角落，为社会互动带来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贡献，同时注意到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 and 普及方面不断汇拢的独特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协助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办法，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 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 重申对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的承诺，认识到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还必须包括逐步深化对入网要素的认识，强调入网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承受力、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鼓励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¹和突尼斯阶段³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以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其进行对话；

7.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的重要和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息息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9 欢迎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推出的“人人享有电子贸易”等举措，这一举措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浏览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供资的方案；

10.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进展，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仍然存在严重数字鸿沟，包括发展中国家仅有 30% 的人口有机会接入移动宽带，而发达国

⁷ 第 70/1 号决议。

家为 85%，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行动外要加强各级扶持性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教育、能力建设、多语言、文化保护、投资并以互利条件转让技术，以及适当提供资金，同时继续重视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包括基层宽带接入；

11. 又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妇女上网人数占 40.8%，而男子为 45.9%，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通过重新强调性别平等，支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决策进程；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⁶

13.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14. 承认按照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将延长至 2025 年；⁵

15.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示，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作为论坛的任务对于多利益攸关方各种事项的对话，包括有关涉及因特网治理重要方面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十分重要，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7.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就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的结构和组成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 2016/22 号决议的认可，在这方面，欢迎成立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又注意到工作组正在努力制定各项建议，设法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还注意到工作组将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确保它们充分参与；

18. 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的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19. 又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除其他外与采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国际贸易能力有关的挑战和机会；

20. 还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和可靠的技术和服务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需要采取周密的干预措施，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推动制定低成本互联互通方案；

21. 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认识到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存取数据、培育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均衡的税收和许可费、获得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的无线电频谱分配、基础设施共享模式、基于社区的办法以及公共接入设施已在许多国家推动连通性和可持续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22.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还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2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领域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遍接入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24. 欢迎举办首届发展筹资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欢迎联合国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首届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这对于帮助促进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传播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并期待设立在线平台作为机制的一部分，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投入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50/130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案信息的报告的说明，⁹并决定不再

⁸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⁹ A/71/307。

要求秘书长按照第 50/130 决议所载和第 51/172 号决议重申的规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每两年就第 50/1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27.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¹⁰和其他相关进程，将其作为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协定。

¹⁰ E/HLPF/2016/6。